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0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7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0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金开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并且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813.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0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9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56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2,64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1.3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745,39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254,598.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392,6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26,861,952.7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9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发行所募集资金对应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募投金额(元)	立项备案情况	备注
1	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518,580,000.00	518,580,000.00	新经技备案[2015]8号	拟变更项目
2	增资MCM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浙发改外资函[2015]261号	拟变更项目
3	日发精机研究院建设项目	157,750,000.00	157,750,000.00		
4	日发精机欧洲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130,000.00	50,130,000.00	新发改审[2015]96号	
合计		976,460,000.00	976,460,000.00 [注]		

[注]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因此,公司调整日发精机研究院建设项目募投金额,相关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原因和变更情况说明

1、变更《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母公司,预计总投资51,858万元,建设期为1年。原实施地点为购置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纺机")所拥有的54,38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34,295.94平方米的厂房,购置资产的价格为9357.85万元,用以新增立式加工中心、五轴卧式加工中心、五轴翻板铣、五轴小龙门、三轴龙门铣、桥式龙门等各类生产和检测设备90台(套),形成年加工蜂窝及其他复合材料900件、钛合金材料400件、高温合金材料120件、铝合金材料1620件的生产规模。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达45,0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20,491.7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2.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年、税后)为4.4年,投资利润率为35.7%。

截至2016年1月27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4,186,379.00元用于设备采购,未使用募集资金504,455,784.58元(包括利息)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83170000523	385,864,914.75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08409	118,590,869.83
合计		504,455,784.58

现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新昌县梅渚工业园后山根2015年-4号地块。变更原因如下: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数控机床行业的分析和判断,公司布局航空航天细分市场,并逐步将该细分市场做强做大,未来在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将形成飞机数字化装配系统、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和碳纤维等复合材料加工制作等三大业务板块。为了保证航空产业业务的聚焦及后续的长远发展,经公司与本地政府积极协调,本地政府将辖区内梅渚工业园的优势地块推荐给公司,上述土地面积约139.84亩(具体以实际招拍挂面积为准)。上述土地用于公司航空产业建设用地,将在满足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用地的同时,为未来公司航空产业规模的扩大预留发展空间。

因此,基于公司航空产业的发展规划,经公司与日发纺机协商,双方拟签署《关于<资产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拟解除《资产购买协议》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预计土地出让金为10,488万元,基建投入为5,889万元,其他投资项目、额度和周期以及项目经济效益均维持不变。公司将加快新实施地点的转让和基础建设周期,尽快将募投项目建成达产。

2、变更《增资MCM公司》的实施内容及变更原因

募投项目《增资MCM公司》的原实施方案为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5,000万元折合欧元后按照MCM公司现有每股面值516欧元向MCM公司增资,主要用以偿还其银行贷款和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MCM的需求分期向乙方缴付增资款。

考虑到MCM公司五名外方股东仍然为MCM的技术顾问,在公司技术、运营、团队管理等方面提供各项支持。为保持外方股东在MCM管理层的稳定,并确保其在MCM公司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使得MCM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公司决定对MCM公司实施首笔500万欧元的增资,其中70.3824万欧元计入注册资本,按照每股面值516欧元计算,公司增加股份数1364股,429.6176万欧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MCM公司84%股权,原五名外方股东持股比例将至16%。

为避免外方股东不同步增资可能带来的日发精机在MCM公司的权益损失,公司作为MCM公司控股股东,将确保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外方股东所持MCM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日发精机前,MCM公司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同时,根据公司收购MCM公司时与五名外方股东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和补充协议,双方对外方股东持有的MCM剩余1,091股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格均已进行了锁定。据此,公司对本次增资MCM公司的实施内容进行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项目实施进度影响较小,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3、由于《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备案或变更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变更的政府审批手续。

四、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内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变更《增资MCM公司》的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0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月27日,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9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56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2,64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1.3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745,39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254,598.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392,6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26,861,952.7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9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发行所募集资金对应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募投金额(元)	立项备案情况
1	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518,580,000.00	518,580,000.00	新经技备案[2015]8号
2	增资MCM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浙发改外资函[2015]261号
3	日发精机研究院建设项目	157,750,000.00	157,750,000.00	
4	日发精机欧洲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130,000.00	50,130,000.00	新发改审[2015]96号
合计		976,460,000.00	976,460,000.00 [注]	

[注]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因此,公司调整日发精机研究院建设项目募投金额,相关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83170000523	385,864,914.75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08409	118,590,869.83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50165663500000020	214,698,983.24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431159	50,134,595.25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	20010154740007589	153,562,871.13
合计		922,852,234.20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人民币9,000万元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暂时不会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本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现行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按照最长补充十二个月计算,公司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91.5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将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0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9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56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2,64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1.3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745,39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254,598.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392,6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26,861,952.7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9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发行所募集资金对应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募投金额(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518,580,000.00	518,580,000.00	38,133,900.00	38,133,900.00
2	增资MCM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	日发精机研究院建设项目	157,750,000.00	157,750,000.00		
4	日发精机欧洲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130,000.00	50,130,000.00		
合计		976,460,000.00	976,460,000.00 [注]	38,133,900.00	38,133,900.00

[注]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因此,公司调整日发精机研究院建设项目募投金额,相关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采购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的设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3813.39万人民币,其中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13.39万元。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第125号)予以确认。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3813.39万元。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813.39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13.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并且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813.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13.39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0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燕、陈甜甜

电话:0575-86337958

传真:0575-86337881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邮编:312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520"。

2、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日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			

除上述表决权外,本人并授权其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48万股,占再升科技总股本的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7万股的再升科技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再升科技")董事会于今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玉昌")关于其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西藏玉昌在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340万股《限售流通股》。2015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5股转增7股派现2.00元》,西藏玉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40万股增至748万股。2016年1月22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西藏玉昌所持有公司股份748万股可以上市流通。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玉昌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自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5年1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玉昌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减持数量:西藏玉昌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减持数量不超过187万股(占西藏玉昌持有公司解禁股数的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3、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股;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再升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5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西藏玉昌》持有再升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再升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西藏玉昌》在再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